

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运营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dscg-Ix[2025]01-002

采购单位: 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8
第四章	投标人 须知1	2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	9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6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3	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3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运营采购项目</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scg-1x[2025]01-002

项目名称: 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运营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56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标项名称: 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运营采购项目

数量: 3

预算金额 (元):15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 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23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振兴路500号裙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a8nhvW4JImMkPYKIW%2FT Amw%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2)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权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及投诉。(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请及时添加项目负责人钉钉号(钉钉号:wcx08290303)。(5)潜在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



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6)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 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 制、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 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7)投标人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 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 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 拒收。(8)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 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 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9)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 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 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

地 址: 兰溪市灵洞乡杨青桥村石关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章净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869292905

质疑联系人: 徐燕恒

质疑联系方式: 135886354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7 层 712 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晨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9-88900658

质疑联系人: 周媚佳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89007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兰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传 真: 0579-88903507

联系人: 周灵肖

监督投诉电话: 0579-88903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运营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详见第三章
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的 80%计取(类型为服务),以预算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7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供有效电子响应文件: (1)未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
8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30 时整。</u>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1 月 23 日 09:30 时整在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裙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结果公告: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13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 预算内资金;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预算金额: 1560000 元(520000 元/年)。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本月度服务完成后中标人按实际用餐情况及人数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凭证, 经采购人确认在下一月度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注:各付款节点均需在资金到位后,按实际情况支付。)
17	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 (1) 预算金额(元): 1560000元
- (2) 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4) 本项目 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5) 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比例);

-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_/_(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

18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 (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截止时点: 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20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和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并结合我乡实际更好地运行灵洞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需求开展本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采购人提供居家养老中心的场地、房屋,投标人依托养老中心,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为灵洞乡行政区域范围(龚塘村示范型居养中心、烟溪村分中心服务范围11个行政村)内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群体提供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项目及各项活动,包括日常用餐(送餐)、托养服务、社会服务(心理辅导)、康复护理、助洗助浴服务等家庭支持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活动安全。

2、服务内容

- 2.1 为灵洞乡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老人提供用餐服务(中、晚两餐),对有需要送餐服务的老人,及时配送至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集中就餐点。
 - 2.2 提供定点供餐点, 采购人按市民政局的相关补贴文件规定费用支付给中标人。
- 2.3 中标人应当建立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情况档案,各项服务资料完善,并做好相关统计数据的记录和整理备案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养老中心日常运行考核。

3、人员要求

- 3.1 基本要求:
- (1) 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 (2) 信守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 熟悉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 (3) 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 (4) 工作人员每年至少体检一次,必须持有健康证才能上岗。
- (5) 工作人员应配备意外伤害险。
- 3.2 管理人员:
- (1) 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 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 (3) 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年限的管理工作经历。
- (4) 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
- 3.3 相关人员:
- (1) 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 (2) 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
- 3.4. 行为规范
- (1) 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 (2) 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
- (3) 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 (4) 尊老敬老, 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4、具体要求

- 4.1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导下,做好中、晚两餐供应配送工作。餐食制作、配送、保温、食品物资、场地清洁、余餐回收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向采购人按时供餐,需确保热菜热饭的保暖原则,具体要求以相关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 4.2 配餐标准:每天按文件的用餐标准合理调剂伙食。制定一周菜谱,按季节及时调整菜品,每餐菜品要求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提供足量米饭,保证所提供的饭菜样式、数量与质量及食材的新鲜,中标人要及时做好分餐工作,确保每位老人能及时、足量就餐。
- 4.3 中标人必须按营养菜谱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的各类餐食,菜量适宜、米饭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就餐人员吃饱为止。
- 4.4 中标人配送的食品所购买的原材料如:粮油、调味品、副食品、冷冻制品、豆制品、蔬菜、干货、洗涤与卫生用品等物资必须是正规渠道采购,一旦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事件决定是否解除供餐配送协议。
- 4.5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将立即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 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a.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b. 配送的食品所购买的原材料如:粮油、调味品、副食品、冷冻制品、豆制品、蔬菜、干货、洗涤与卫生用品等物资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
 - c.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d.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e.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f.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g.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 h.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i. 超过保质期限的。
 - 4.6 中标人须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

5、食材管理

- 5.1 肉、禽、蛋、水产等必须符合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
- 5.2 预包装食品应当由正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符合要求并有出厂标准合格证明,不得采购散装食品;
 - 5.3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 5.4 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5.5 投标人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6、送餐要求:

配送餐机构应符合食品经营的有关规定;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无焦煳;尊重老年人的饮食 生活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助餐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送餐



上门应及时,有必要的保温、保鲜设备。

7、人员管理

- 7.1人员晨检:严格落实人员晨检,做到"三禁止",即:禁止监测体温 37.3°C 以上人员上岗;禁止咳嗽、咽部炎症等呼吸道症状和腹泻、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等其他有碍食品安全问题的从业人员上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厨房;
- 7.2个人卫生:服务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经常洗手消毒,正确佩戴口罩;分餐人员分餐时应戴手套;送餐人员送餐前必须佩戴工作衣帽及口罩。
- 7.3强化生活环境防护。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合理使用空调,保持房间环境整洁,做好清洁消毒、 病媒生物防制,完善洗手设施等。

三、其它要求

- (1)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需经专业培训,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并积极组织培训工作。
- (2)中标人需配备专职服务管理人员,涉及膳食制作和其他直接从事老年人服务的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且在有效期内。
 - (3) 中标人每天的运营服务时间不少于8小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年全天候提供服务。
 - (4) 中标人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如有)。
 - (5) 中标人工作人员应为服务对象提供耐心、周到、安全、优质的服务。
 - (6) 禁止工作人员接受或向服务对象索取任何形式的馈赠(金钱或物品)。
 - (7) 中标人必须做好食物留样工作,具体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
 - (8) 厨房、餐厅、托养区等重点场所应定期检查、维护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注意消防、安全问题。
- (9) 中标人应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协议书、服务行为规范、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收费标准、跟踪回访制度、运营办法、人员管理办法、监督评估办法、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应予以公示,一周菜谱、人员用餐情况、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应在醒目位置公示。
- (10)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以无偿和低偿为原则。每年须将不同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上报采购 人及民政部门备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 (11) 在乡辖区开展与居民相关活动需要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人同意。
 - (12) 运营期间因中标人原因产生的安全责任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 (13) 中标人必须单独建账建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中标人应提供足够的日常运营资金以确保正常运转。中标人的人员工资和产生的水、电、煤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4)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期间应维护服务中心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负责日常耗损性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缮,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处置集体资产,不得以集体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并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
- (15)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期间为改善服务条件所投入的设施设备,必须单独建立固定资产账册入固定资产管理,运营期限到期后中标人购置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归中标人所有(其他归采购人所有)或双方协商解决。
 - (16) 中标人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的消防演练。
 - (17) 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在房屋、设施设备管理、养老服务、经营等过程,采购人有权向中



标人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中标人应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若中标人收到书面意见一个月内不能 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 (18)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人员上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9) 平稳过渡的措施。运营期内出现终止合同的情况或服务期满时必须具有对照料老人妥善安置的承诺及具体的安置保障措施,并与继任者做好服务衔接。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未有接替服务公司,中标人应延续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费用标准支付。

【*】四、商务要求

运营期限	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考核	采购单位对中标人制定考核办法,如考核不达标,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以采购单位提供为准。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本月度服务完成后中标人按实际用餐情况及人数向采购人提供相关 凭证,经采购人确认在下一月度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注:各付款节点均需在资金到位后,按实际情况支付。
经费补助	按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和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实施 意见》通知规定的补贴金额执行。如有最新政策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运营采购** 项目。

2. 定义

- 2.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
- 2.3"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
- 2.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 关材料;
 -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必须承担的义务;
 - 2.6 "【*】"标记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方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它条件。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细则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投标方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质疑与投诉

- 6.1 质疑
-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6.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6.2 投诉
-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2.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 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请参见统一格式。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 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2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单位的强制性的需求,如"【*】" 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为技术资信标,第三部分为价格标。

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u>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u>信标不得含投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 (2)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b.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 c.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d.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
-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10.4 技术资信标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人自评分表;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
- (5) 项目业绩: (如有,格式见附件)
- (6)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名单; (格式见附件)
- (7) 技术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8) 商务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9)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方案、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10)管理安全、安全保障方案(包括原材料使用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供餐质量方案等);(格式自拟)
 - (11) 应急突发事件方案; (格式自拟)
 - (12)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其他承诺; (格式自拟)
 - (13)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10.5 价格标的组成

- 10.5.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 10.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 机构负责代表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执行。
 - 11、报价要求:
- 【*】①本项目报价不作竞争,按居家养老服务价格标准要求,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和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进行补助。
- 【*】②报价应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的价格标准执行,即投标报价单价为 2 元/人/餐,高于或低于该价格均作无效标处理。
- 11.1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2.1 政采云平台中的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如有报价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1.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13、投标偏离及建议

13.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3.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 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4、投标文件格式及密封要求

- 14.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4.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5.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中标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

响应文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 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制作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书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5.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16.1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3日09:30时整。
- 16.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 注: 招标方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5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23日09:30时。
- 16.6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须有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五、联合体投标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 18.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
- 【*】1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8.3除20.2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 18.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 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2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 19.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19.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20.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



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 【*】20.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出具相关材料)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出具相关材料)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出具相关材料)
- (四)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具相关材料)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 (三)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 组织开标

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如有)、项目经办人 1 名、代理监督人员 1 名、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各 1 名)及评审专家组成。

- 1.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4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技术资信得分;
 - 1.5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 1.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 1.7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1.8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2.1 组织评标程序

- 2.1.1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2.1.2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2.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2.2.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2.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其他指定的方式作出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 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3 评标委员会评审纪律和要求

- 2.3.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 2.3.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 2.3.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 2.3.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 2.3.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2.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2.3.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 2. 3.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 2.3.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 财政部门报告。
- 2.3.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3.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3.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3.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 2. 3.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回应性的确定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1.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 3.1.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 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 2)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 4)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5) 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
- 6)参投项目的技术资信或价格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 7)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 8)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9)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



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采购或者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其它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具体指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此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响应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5.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5 支持创新发展
 - 5.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5.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六、保密

-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 果的活动。
-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并经中标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 8.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8.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技术资信分为90分,价格分为10分。先评技术资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资信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中标后被查实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候补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资信标评定(满分为90分)

技术资信分设置为 90 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资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苗 小		,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分)	评审标准	
1	业绩	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为准) 承担过有效 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人员 队伍	5	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厨师、配送人员的实施方案,人员岗位 安排、专业能力、经验等情况是否合理可行,由专家综合评定。 注: 提供拟投入人员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提供在本单位近一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1) 配备方案、人员安排合理完善的得 5 分; 2) 配备方案、人员安排较详细完善的得 4 分; 3) 配备方案、人员安排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4) 配备方案、人员安排内容简单的得 2 分; 5) 配备方案、人员安排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 分; 6) 配备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PA (III.	队伍5	5	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具有临时可调配人员,由专家综合评定。 1)保障措施详细完善的得 5 分; 2)保障措施较详细完善的得 4 分; 3)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4)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的得 2 分; 5)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 分; 6)保障措施不提供不得分。



	<u> </u>		
3	现状分析	2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居家养老服务现状的了解,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到位,由专家综合评定。 1)了解全面透彻、分析到位的得2分; 2)了解不明、分析存在欠缺的,得1分; 3)未阐述或分析与项目完全不匹配的不得分。
4	管理服务 理念	5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符合项目实际,由专家综合评定。 1)管理模式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具有保密性、专业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得5分; 2)管理模式较切合实际,较安全可行,较有保密性、专业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得4分; 3)管理模式基本切合实际,基本安全可行得3分; 4)管理模式,专业性、文明服务计划简单得2分; 5)管理模式,专业性、文明服务计划有一定偏差,需进一步完善的计划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15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①日常用餐(送餐)服务;②托养服务; ③社会服务(心理辅导);④康复护理;⑤助洗助浴服务等家庭 支持服务,由专家综合评定。每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1)每一项方案合理科学全面,居家上门服务标准较好的得4分; 2)每一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全面,居家上门服务标准较好的得4分; 3)每一项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基本达到居家上门服务标准的得3分; 4)每一项方案一般,部分达到居家上门服务标准的得2分; 5)每一项方案不够合理科学,与居家上门服务标准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 6)每一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6	医养结合 方案	5	投标人提供医养结合相关方案合理可行,由专家综合评定。 1) 医养结合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医养结合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 医养结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4) 医养结合方案—般,针对性—般的得 2 分, 5) 方案欠缺的得 1 分; 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原材料使用 管理方案及 食品保存管 理方案	5	原材料使用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由专家综合评定。 1) 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5 分; 2) 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4) 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2 分; 5) 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 分; 6) 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8	卫生管理控 制方案	5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方案、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 1)以上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5 分; 2)以上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4 分; 3)以上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4)以上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2 分; 5)以上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 分; 6)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9	整体服务质量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可靠性,是否具有严密的质量保证制度、可实现程度,由专家综合评定。 1)服务质量方案思路明确、方案合理的得 5 分; 2)服务质量方案思路较明确、方案较合理的得 4 分; 3)服务质量方案思路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4)服务质量方案不够明确、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2 分; 5)服务质量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6)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制度管理	5	拟设立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由专家综合评定。 1)以上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5 分; 2)以上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4 分; 3)以上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4)以上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2 分; 5)以上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 分; 6)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11	档案及设备管理	5	拟设立的人员(包括老年人档案等台账档案资料及服务人员档案资料)、食品的使用登记、设施、设备管理、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管理,由专家综合评定。 1)以上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5 分; 2)以上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4 分; 3)以上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3 分; 4)以上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2 分; 5)以上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 分; 6)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12	应急措施	5	投标人建立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应急、食品应急),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突发情况的预案,由专家综合评定。 1)应急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应急措施较科学可行、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有效的得 3 分; 4)应急措施一般的的得 2 分; 5)不够详细、欠缺的得 1 分; 6)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 0 分。
13	培训方案	5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时间段等情况,由专家综合评定。 1)培训方案内容科学,时间安排合理,贴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强的得5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科学、合理,贴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较强的得4分; 3)培训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思路较清晰,可执行性较强的得3分; 4)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一般的得2分; 5)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1分; 6)未提供的得0分。
14	沟通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初次上门与服务对象沟通及服务意愿采集的方案,对不愿接受服务或有抵触情绪的服务对象的劝解及处置方案等情况;采购人特殊需要变更配送等服务内容,由专家综合评定。 1)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5 分; 2)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4 分; 3)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2 分; 5)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 分;



			6) 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15	特色服务 方案	5	投标人满足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和基本要求情况下,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特色项目情况综合评定。 1) 特色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5 分; 2) 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4) 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2 分; 5) 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6) 不提供不得分。
16	服务回访 机制	5	服务提供过程中,建立服务回访和满意度调查机制,由专家综合评定。 1)回访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5 分; 2)回访方案较详细完善的得 4 分; 3)回访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4)回访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2 分; 5)回访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6)不提供不得分。
17	政策分	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注: 1. 以上所有相关证明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

2.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四、价格分(满分为10分)

4.1 价格标的开启: 技术资信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报价按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和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实施意见》执行,投标报价必须按"用餐补贴按照实际用餐人数给予2元/人/餐补助"进行报价,价格满分10分。投标报价只作为计算价格得分用,高于或低于该价格均作无效标处理。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资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甲方	(采购方):		签订地点:				
乙方	(供货方):		签订时间:_	年	_月	.日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政	府采购法	去规,『	甲乙双方
按照 <u>兰溪</u>	市灵洞乡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员	云营采购项目	L (<u>项目编号:</u>) 采则	勾结果,	签订本
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要求	中标价
1	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居	三年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元/人/餐
	家养老服务运营采购项目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70/70/ R

合同价款(即预算价):金额(大写):,小写()。

备注:本项目按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和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实施意见》 通知执行。如有最新政策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二、合作宗旨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养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 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智慧化、提质量、 固基本为重点,坚持重创新和抓提升相结合、保基本与促发展相结合、市场运作和政府引导相结合, 开创居家和社区养老新模式。

三、合作内容及服务区域

甲方负责提供居家养老中心的场地、房屋及所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设备,乙方依托居家养老中心, 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为辖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项目及各项活动。如助餐服务、助 医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托养服务、家庭支持服务等,保证服务质量和活动安全。

具体项目服务要求如下:

- 1. 助餐服务: 提供食堂配餐, 对特定老年人群体提供上门配送餐服务。
- 2. 助医服务:包括医疗保健、康复训练,提供免费康复护理训练和指导、健康监测和指导、用药 提醒和指导等服务。
 - 3. 助浴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
 - 4. 助洁服务: 提供洗衣服务。
- 5. 托养服务: 为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日托、中短期全托服务,向需要长期照料老人的家庭提供喘息服务。
- 6. 家庭支持服务: 开展护老者培训,康复器具租赁,为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技术指导和帮助。



灵洞乡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地点设在龚塘自然村,为龚塘村、耕头畈村、杨青桥村、方下店村、甘露源村、费龙口村 6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灵洞乡居养分中心地点设在烟溪自然村,为烟溪村、板桥村、方村村、上下郭村、八石溪村老人提供助餐服务。

四、合作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如有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考核

采购单位对中标人制定考核办法,如考核不达标,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 以采购单位提供为准。

六、项目联系人:

七、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本月度服务完成后乙方按实际用餐情况及人数向甲方提供相关凭证,经甲方确认在下一月度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注: 各付款节点均需在资金到位后,按实际情况支付。

八、经费补助

1. 运营经费补贴按月拨付:

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和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经费补助条款:居养中心年运行天数达 280 天以上的照料中心每年补助 2.5 万元;照料站每年补助 5000 元;用餐老年人年平均 20 人以上的,每超 1 人补助 1000 元;乡镇级示范型居养中心除按村级照料中心标准补助运营补助外,再每年增加 3 万元补助用于其他服务功能运营补贴;"邻里互助"模式就餐点年均补助 1500 元每人。**为便于款项的精准拨付,年运营补助经费按十个月量化计算**(**月补助款项=年补助款项/10**)。

灵洞乡居家养老以1个示范型居养中心、1个居养分中心、若干个照料站计算。

示范型居养中心1个: 灵洞乡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

居养分中心1个: 灵洞乡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烟溪分中心。

照料站以原行政村计算,数量以兰溪市民政局确定为准。

2. 助餐费补贴按月拨付。

按每人每餐 2 元标准发放(如标准有变动,以市民政局相关文件执行)。其他补贴与农村居养中 心同等标准补发。

3. 对于特定困难老人群体,需要提供送餐上门服务的,养老服务补贴以兰溪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的评估核定金额为准,按月拨付。



需要另增照料站配送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后,补助经费的拨付方式同上。

如有最新政策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九、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房屋、设施设备管理、养老服务、财务、经营等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防止出现变相经营等不正当运营行为。若因乙方违悖法律法规行为可能造成甲方在行政、经济上的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整改意见一个月内不能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 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在养老中心平台上开展的为老服务,并协助乙方开展相关服务需求调查与评估。
 -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为老服务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 4. 甲方不干涉乙方在遵守本协议(含协议附件)基础上与服务对象所订立的合法的服务契约或约定。
 - 5 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房租,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养老中心以外的水、电、气等额外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本协议到期后,乙方购置的可移动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其他归甲方所有。运营期间,乙方不 得将房屋、设备等相关设施出借、转租或转包他人运营,并保持完好。
- 2. 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为改善服务条件所投入的设施设备,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乙方单独建立固定资产账册列入固定资产管理,本合同到期或终止时,乙方在运营期间出资更新的各类设施设备,双方协商解决。
-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居家养老中心相关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协议书、服务行为规范、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收费标准、跟踪回访制度、运营办法、人员管理办法、监督评估办法、应急预案等。
- 4. 乙方制定养老中心相关服务项目及服务流程,须向甲方报备。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在乡辖区开展与居民相关活动需要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 5. 乙方应当建立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情况档案,各项服务资料完善,并做好甲方提出的相关统计数据的记录和整理备案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养老中心日常运营考核。
- 6.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有创新、亮点工作受到市级以上政府表扬的,甲方应在年度考核补贴中给予 乙方适当奖励。
 - 7. 运营期间, 乙方的人员工资和产生的水、电、煤气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运营期间因乙方原因产生的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导致养老中心无法正常运营且使对方受到经济损失



- 的,视同责任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及一切补充协议,如因此产生经济损失乙方应当作出相应赔偿。
- 3. 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但若养老中心的服务内容发生新情况,而乙方又无法满足和应对,甲方有权引进新的服务企业。

十二、协议的变更及解约

1.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有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的解除

乙方在协议时间内,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须负责处理好后续工作。 乙方未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职责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十三、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 (2)向 金华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金华。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运营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	编号:			
投标	人全称(名	〈章):		
投标	人地址:_			
联系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 (2)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b.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 c.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d.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投标人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的	公司在下
	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称)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	一合法代理人,就项
目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
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	召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a.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b.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	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	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i>)</i>	、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牙采
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	頁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c.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 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 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 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年 月 日



d.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属于 <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u>(标的名称:</u>),属于 <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本公	、司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u>(标的名称:</u>),属于 <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承建(承接)企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业为	B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	公司郑重声明	1,根据《关于政府》	兴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不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厍[2014]68 号)
的规定	E,本公司为 <u>监</u>	<u>〔狱企业</u> 。				
根	艮据上述标准,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	业的理由为	/:	o	
本	区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ኧ	区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
的货物	IJ。					
本	区公司对上述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如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投标方	代表签字或盖章	<u>.</u>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立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u>(采</u>
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 技术资信标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运营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标)

项目	编号:			
投标。	人全称(公	〈章):		
投标。	人地址:_			
联系	电话:			
日	期:	年	月	E



技术资信标目录

- (1) 投标人自评分表;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
- (5) 项目业绩; (如有,格式见附件)
- (6)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名单; (格式见附件)
- (7) 技术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8) 商务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9)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方案、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10)管理安全、安全保障方案(包括原材料使用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供餐质量方案等);(格式自拟)
 - (11) 应急突发事件方案; (格式自拟)
 - (12)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其他承诺; (格式自拟)
 - (13)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或评分需要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自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投标声明书

致:	兰港	奚市灵》	同乡人民政	反府					
					_ (投标人	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法企业	, 经营地
址_					0				
	我_		(姓名)	系			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
加贵	方约	组织的_			项	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	人子代地确定中	标人及其投
标产	品和	和服务,	我方就本	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	声明如下:			
	1,	我方向	贵方提交	的所有投机	示文件、资料	l都是准确	的和真实的;		
						本项目采购	购信息后 , 与采购	月单位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咨
间朋	经务的	的公司人	女 其附属析	l构没有任	何联系;				
	3,	我方最为	近三年内被		或查处的违法	去违规行为	:		
	4	以上重	面加有虑	假武 偽 職 .	我方愿意承	·扣一切后	里和青任		
	11	シエチ	· X X 1 1 / ME		17(71 (四)四)生	(1 111 1	水作员 庄。		
						投标丿	(全称(盖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日其	用 : 年	_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成立时间	传真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及账号	单位性质
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人,其中:护理人员总数人。
	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初级职称人。
企业介绍	
企业现有的 资质证书	

注: 1、单位性质指企业或事业; 2、人员指本单位长期聘用专职人员,不包括临时兼职和多家聘用人员以及在校学生;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机	示人全称	(盖章):	:			
法定	ご代表人 或	过授权委	托人(名	签字或盖	章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目前是否在经营	备注

注: 1、业绩有效材料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等)附本表后;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务						
职 称 (或学位)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如有)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注: 1、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不得随意变更。

- 2、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 3、业绩有效材料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等)附本表后(如有)。
-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材	示人全称(盖章):				
法是	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持	毛人(3	签字或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其他成员名单

姓名	本项目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 年限	职务 和职称	联系方式

注: 1、本表应附的有效材料详见评标细则。

-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机	示人全称((盖章):				
法定	定代表人或	泛授权委 持	毛人(3	签字或盖	章):	
Н	期.	年	月	Ħ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 回应	偏离	说明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材	示人全称(盖章):			
法是	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長人(签5	字或盖章):_	
	廿日.	在	Ħ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 注
1				
2				
3				
4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商务要求"

投机	下人全称	(盖章)	:			
法员	ミ代表人 耳	戈授权代	表人(答	签字或記	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价格标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运营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价格标)

项目组	编号:			
投标。	人全称(名	、章):		
投标。	人地址:_			
联系	电话:			
日	期:	年	月	E



价格标目录

- 一、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一、投 标 函

致:	: 兰溪市灵洞乡人民政府			
	(投标人全称)授	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	表
参力	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	Z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	述
文作	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资信投标书;			
	3、价格投标书;			
	4、其它: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服务的	的投标报价为用餐	餐补贴。用餐补贴按照实际用餐	人
数绉	:给予元/人/餐补助。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	解并同意放弃对	†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o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	效期内不可撤回	其投标。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	示有关的一切资料	4,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	价
的抄	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电话: 传真:			
	投标方名称: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报价	报价说明
1	元/人/餐	【*】①本项目报价不作竞争,按居家养老服务价格标准要求,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和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进行补助。 【*】②报价应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的价格标准执行,即投标报价单价为2元/人/餐,高于或低于该价格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方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备注: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保险、 食宿与交通、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 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 其它项目中。